

**(108-111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1 年度警察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及 10 月 28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5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0%。 3. 本(111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王曉筠，擔任期間：6 月至 10 月，穩定度 50%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1.5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38.46%) (2) 考績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男性委員 13 人(61.9%)；女性委員 8 人(38.1%) (3)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9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(47.37%)；女性委員 10 人(52.63%) (4) 法規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0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60%)；女性委員 4 人(40%) (5)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63.64%)；女性委員 4 人(36.36%) (6)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46.67%)；女性委員 8 人(53.33%) (7) 勞資會議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6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66.67%)；女性委員 2 人(33.33%) (8)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(5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50%)</p> <p>(9)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44.4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55.56%)</p> <p>(10)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7 人，男性委員 3 人(43%)；女性委員 4 人(57%)</p> <p>(11) 人事甄審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男性委員 18 人(86%)；女性委員 3 人(14%) (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)</p> <p>(12) 本局共有 11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0 個，達 40%共有 6 個。</p>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</p>	<p>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4,826 人(男性 4,104 人(85%)，女性 722 人(15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567 人(男性 509 人(90%)，女性 58 人(10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4,826 人(男性 4,104 人(85%)，女性 722 人(15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2,047 人(男性 1,633 人(80%)，女性 414 人(2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,042 人(男性 3,383 人(84%)，女性 659 人(16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 0.04%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567 人(男性 509 人(90%)，女性 58 人(10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371 人(男性 335 人(90%)，女性 36 人(10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534 人(男性 489 人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(92%)，女性 45 人(8%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6.75 小時。(110 年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)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局(處)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 0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法案名稱：____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。 (3) 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有關：__件；無關：__件。 (4) 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__件。 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拆除新建工程</u> 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 <u>陳芃圻</u> 。 (3) 較前一年無增減。 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 <u>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度績優人員國內旅遊實施計畫</u> 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 <u>陳芃圻</u> 。 (3) 較前一年無增減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於上(110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1 項，本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3 項，新增 4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 <u>查獲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犯罪方法別</u> 、 <u>查獲第一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年</u>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1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<p><u>齡、查獲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犯罪方法別、查獲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按性別年齡</u>；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 4 月 13 日警署統字第 1110090753 號函，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內部參考使用，爰刪除 2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<u>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人數按性別、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傷人數按性別</u>。</p> <p>2. 本局於本(111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3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<u>「現有公務人員人數按性別分」、「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人數按性別分」、「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傷人數按性別分」</u>。</p> <p>3. 本局於本(111)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分別為：<u>桃園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、死傷情形及因應防治策略</u>。</p> <p>4. 本局已於 <u>110 年 10 月 27 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報 111 年 4 項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。</p>	<p>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五	性別預算	<p>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</p> <p>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</p> <p>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</p>	<p>1. 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21,654</u> 千元，較 110 年度增加 <u>16,712</u> 千元。</p> <p>2. 本局會計室 111 年已彙整各所屬機關性別預算表，並於 <u>111 年 4 月 29 日</u>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</p> <p>3. 本局 110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4,939</u> 千元，執行率為 <u>99.94%</u>。</p>	<p>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</p> <p>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 / 性別預算</p>